

司法官倫理：「被告認罪協商比較好結案」？

劉宏恩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壹、實例問題

藝人 A 女轉為幕後經營某模特兒公司，不料某日她旗下模特兒 B 主張遭其詐欺背信而提出告訴。檢察官 C 偵查時，告知 A 其行為確可構成詐欺背信，若其自白認罪，則檢方可以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使 A 無須真的入獄服刑而僅需易科罰金或宣告緩刑。A 表示自己真的是無辜的，她真的沒有要詐欺背信 B 的意圖，純粹只是溝通誤會和金錢給付遲延而已。但 C 要求 A 要好好想清楚，若不願自白認罪，那他就會公事公辦，後果自行負責。A 雖覺勉強，但怕自己若是連表示考慮都不願意會完全不給檢察官面子、激怒檢察官，所以同意回去再想想看明日再回覆。事有湊巧，偵查庭結束之後不久，狗仔媒體記者便在即時新聞報導「檢方消息指出，A 女願考慮認罪協商」，並影射 A 應該是自知有罪。但是 A 女隔日回覆檢察官，自己真的是無辜的，不願只是因為怕坐牢就承認自己有罪。於是檢察官依通常程序將 A 起訴。

法院首次開庭行準備程序時，法官 D 訊問被告 A 是否認罪，A 再次重申自己是無辜，不願認罪。D 當庭表示「這麼簡單的案子，而且檢察官已經掌握充分證據，難道你要浪費時間走冗長的交互詰問與辯論程序，結果最後還可能判得更重嗎？你認罪就可以獲得緩刑或易科罰金，你知不知道？」A 當庭痛哭說「檢察官給我壓力叫我認，我以為法官會還我清白，為什麼法官你也叫我認？」法官 D 表示「我只是告訴你法律上的程序就是這樣子走而已，你若不願認那我就依法處理。」次日狗仔媒體新聞報導：「藝人 A 女自殺身亡，遺書痛陳司法不公」。

（註：實務上雖然曾有民眾穿紅衣紅鞋自殺，並留下遺書控訴「檢察官逼我認，法官也逼我認，司法冤枉我」，但本實例情節為作者所擬，並非該案具體情節）

關鍵詞：法官、檢察官、認罪協商、司法信賴、結案、簡式審判、簡易判決

貳、爭點

檢察官及其所屬於偵查中，可以將被告願考慮認罪協商的資訊對外透露嗎？法官可以介入或施壓被告做認罪協商嗎？法官在進入審判程序之「前」，在準備程序中就明示暗示被告「我認為你有罪你應該認罪」，是否違反法官中立客觀義務並

損害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審判時，法官心中可以存在「若是被告認罪我就可以不用浪費時間開庭也不用寫判決書」的心態嗎？

參、解析

一、「認罪協商」與法官中立

理論上，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近十餘年來修正的主軸之一，是加強落實當事人對抗主義的精神、強調交互詰問及辯論的實行，讓法官較居於中立的角色，以避免過去容易受到質疑或誤解的「法官和檢察官兩個打被告一個」的訴訟進行方式。然而事實上，此一當事人對抗主義與交互詰問的實施，大幅增加了法院進行案件審理時所需的人力及時間，尤其刑事訴訟法在民國 92 年增訂第 284 之 1 條，強制法院第一審必須由三位法官合議，更使法院的人力及時間捉襟見肘。於是乎，如何疏減案源、使得必須進行真正審判的完整訴訟程序的案件量可以大幅減少，又成為配合上述司法改革主軸的「配套目標」。

在這樣的背景下，「認罪協商」及簡式審判等制度之所以被引進台灣，一開始就不是為了程序正義和增進民眾對司法信賴，而是為了達成「疏減案源」的政策目標。因為依據刑事訴訟法於民國 92 年、93 年增訂的第 273 之 1 條及第七編之一的規定：一旦被告願意認罪，或是與檢察官達成協商合意，則法院便可不實施證據調查、交互詰問及辯論等審判程序，而且判決書可以簡略格式為之，法官毋需自行探求判決理由。

但是，如此一個又符合司法高層「政策」、又可以減輕法官的沈重工作負擔的制度，是否可能構成部份法官涉嫌違反法官專業倫理、甚至違反法官法定義務的一種「誘因」？實務上，法官在進入正式審判程序之「前」，於首次開庭的準備程序中，就明示暗示被告應該認罪的情形，並不是非常罕見。雖然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法官得於準備程序中訊問被告是否為認罪之答辯，但這是否代表法官可以進一步去施加有形無形的壓力給被告，要求被告「好好考慮應該認罪」或是語帶威脅「不認罪你後果要自行負擔」？從法官專業倫理及法官的法定義務來看，答案顯然應該是否定的，因為法官身為一個依法必須在審判前推定被告無罪的中立的裁判者，不得在審判開始前於心中預設立場，更不得在審判開始前就公然施壓被告承認有罪¹。

「認罪協商」制度引進自美國，但是為了維持法官中立客觀的裁判者角色，美國的法官倫理及法律規定明白禁止法官介入檢察官與被告之間的認罪協商，法官當然不得要求被告配合認罪²。這一方面是基於「當事人對抗主義」與「無罪推定」的精神；二方面是希望避免由於法官的預先表態對被告造成壓力，以致於無辜的被告極可能迫於無奈而認罪（「我若現在不認罪接下來是誰要審理我？就

¹ 可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

² 可參考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1 條。

是這個已經明示暗示說我有罪的法官要判我，我怎麼敢不認？」)；三方面法官若是這樣做，根本性地破壞了當事人對於法院應屬中立客觀公正的信賴，當事人更容易認為「法官是站在檢察官那邊」、「法官和檢察官兩個打被告一個」。

二、關於「偵查中認罪協商」的常見檢察官倫理問題

除了前面一節所提到的「審判中認罪」的法官倫理問題，檢察官在「偵查中認罪協商」的表現也同樣會有專業倫理議題。一方面檢察官同樣必須嚴守無罪推定原則，同時注意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不得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³；二方面檢察官與被告協商時，不得用脅迫利誘、疲勞訊問、笑謔怒罵或其他不正當及不專業的態度⁴；三方面，有關被告於偵查中是否自白認罪、是否願意考慮認罪協商以及認罪協商的過程等，不但屬於偵查不公開的範圍，而且亦屬職務上所知悉之祕密，檢察官及其所屬不得將之對外洩漏，使輿論媒體對被告產生偏見，並可能使被告未來受到不公平之審判⁵。如同本文實例中所呈現的，被告之所以曾經表示「願意考慮」認罪協商，有可能是因為法律上不瞭解其意義而不知該如何回覆，想要回去找律師或家人討論；也有可能是因為不敢直接拒絕檢察官，害怕自己激怒檢察官（小老百姓 vs. 掌握國家公權力的檢察官，哪裡有如同私法自治契約自由那般的平等「協商」空間和心情呢？）。但是這樣的訊息對外洩漏，卻可能被解讀成「被告心虛」、「被告自知有罪」，除了影響輿論媒體，甚至可能使法官對其產生偏見，而且，即使日後被告被判無罪亦已造成其名譽上難以回復的損害。我國實務上，新聞媒體在檢方偵查中便報導被告願考慮認罪協商的情形屢見不鮮，雖然未必是檢察官自己本人對外洩漏，但是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9 條明文規定：檢察官對於偵查中受自己指揮的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等人，有義務監督其行為符合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且依法行使職務。換言之，檢察官不能託辭「不是我跟記者說的」就免除其應有責任。

³ 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9 條。

⁴ 可參考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

⁵ 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18 條。